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梅家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6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梅家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八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一列「偵查中」前補充「警詢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梅家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並已發還告訴人謝弘毅、犯罪之動機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至11頁、第

13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6029號

被 告 梅家彰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梅家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9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謝弘毅所有之黑色安全帽1頂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而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該頂安全帽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，業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嗣謝弘毅發覺該頂安全

01 帽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謝弘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梅家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05 害人謝弘毅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06 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
07 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任意性自白與
08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14 檢 察 官 曾信傑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7 書 記 官 林楚涵